417	2023	721
	1	5

上海市水务局文件

沪水务[2023]62号

上海市水务局关于《云山初期雨水调蓄池 建设工程方案》行业意见的通知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上报云山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工程方案行业审查的请示》(浦环基建〔2022〕15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有关行业意见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建设标准

(一)云山初期雨水调蓄池服务于金张排水系统,排水体制 为分流制,采用强排模式。

原则同意云山初期雨水调蓄池,初期雨水截流标准为 5 毫米,初雨调蓄池规模为 5000 立方米,服务面积约 2.10 平方公里。

(二)原则同意臭气排放满足《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25-2016)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关于排水方案

- (一)原则同意工程项目方案。项目选址于云山路东侧,锦锈东路南侧公共绿地内。规划服务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调蓄池通过新建 DN1600 进水管接至格栅井,后进入调蓄池。
- (二)原则同意调蓄池放空时间 24 小时,调蓄池放空设施设备按照 24 小时放空时间设计;初期雨水通过调蓄池排空泵排至云山路东侧新建 DN600 污水管,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三、下阶段工作建议

- (一)建议在设计阶段充分与泵站运行单位对接,进一步优 化和完善调蓄池建设方案及施工配合方案,并加强投资控制。
- (二)建议调蓄池设计采用无人值守、远程控制运行模式, 配置运行水位、工况、水质等相关监控、监测设备,满足运行调 度控制需要。
 - (三)应进一步核实放江污染物负荷控制率。 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7日印发